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的信託貸款協議(「信託貸款協議」)，並隨附將予訂立的知識產權質押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作為其附錄)(註有「A」字樣的信託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認為與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有關及為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書(包括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並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同意對與其相關屬行政性質及執行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所附帶及根據或附帶於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事宜作出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有文先生、李學金先生及陸瑤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述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